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詹凱臣等 17 人，鑒於國防部推動募兵制在即，後備動員戰力面臨役男僅受短期之軍事訓練，卻需承擔「及時動員、及時作戰」之支援防衛作戰任務，凸顯後備動員制度改革、調整之重要性。惟目前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動員有訓練情況不佳、動員比例不公、召集時間過長、訓練課程安排鬆散等問題，實有檢討後備軍人教召之必要性。爰此，建議政府應針對目前教召訓練方式、時間與公平性進行全面性檢討，且因應未來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及後備戰力缺額狀況，提出改革方案，並參酌美國國民兵之「週末戰士」制度，整合民間志願為國家服務之力量，強化國軍動員戰備整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防部積極推動募兵制，未來義務役役男僅受短期軍事訓練後，即納入後備動員體系編管，透過教育召集訓練恢復與保持基本戰鬥技能，就需承擔「及時動員、及時作戰」之支援防衛作戰任務，此突顯出後備動員制度的重要性。然而，目前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動員時，時有訓練情況不佳、動員比例不公、召集時間過長、訓練課程安排鬆散等問題。非但未達應該之成效，且常招致民怨四起。實應針對現行教育召集訓練成效、因應未來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及後備戰力可能缺額狀況，提出全面性檢討與改革方案。

二、參酌美國國民兵之「週末戰士」制度，召募義務役或志願役等士官兵，並整合國內現有民間義警、義消等志願為國家服務之力量，透過簽約給予一定薪資，每兩週於週末徵集訓練一次，並且在勤務需求增加時彈性調整。此制度除能強化後備組織動員能量外，亦能投入救災動員，並為募兵制推行後，戰力儲存提供可行方案。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連署人：鄭天財 顏寬恒 陳鎮湘 呂玉玲 林明溱

廖正井 陳淑慧 潘維剛 廖國棟 王廷升

蘇清泉 陳碧涵 張嘉郡 邱文彥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周委員倪安等 17 人，為教育部罔顧民間學者、團體和在野黨的反對，在國人一片質疑氛圍下，仍執意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搭配本次高中職課綱微調之教科書，依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將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為免爭議擴大，損及學生受教權益，本席等要求自課綱微調之後，前後課綱有不同敘述之部分不得採為試題。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周倪安等 17 人，為教育部罔顧民間學者、團體和在野黨的反對，在國人一片質疑氛圍下，仍執意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

生起逐年實施，搭配本次高中職課綱微調之教科書，依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將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為免爭議擴大，損及學生受教權益，本席等要求自課綱微調之後，前後課綱有不同敘述之部分不得採為試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教育向來廣受賞議的問題之一，就是考試引導教學，且教科書長期扮演考試標準答案要角，也正因過於強調內容的一致性與正確性，成為提供官方審定行為的正當性，竟而提高課綱片面的影響力，所以課綱所以能影響教學內容，就是透過教科書為媒介，因為最終就是利用考試來影響學子的思維。

二、為何教改力推教育一綱多本制度，原希藉由不同內容的教科書，呈現不同的意識形態光譜，以降低教育一元化的危險，而反教改的黨國保守勢力反而強推一綱一本，進而要「微調課綱」，司馬昭之心明矣。

三、憲法第 21 條的教育基本權，其目的是維護學生自我的發展，教師本來就有其教學自由，可以也應該在課程中引導學生去思考、批判官方的觀點；真正的多元教育是在每間教室裡，透過教師與學生長期互動發生的，而不是由教育部所控制的會議所產生。

提案人：賴振昌 周倪安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蘇震清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邱志偉

田秋堇 林岱樺 魏明谷 何欣純 劉建國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等 16 人，有鑑於市售即食食品以及冷凍料理半成品包裝上未清楚標示內含物成分品項，導致消費者食用時無法 100% 掌握食品之內含成分是否具有自己無法食用或拒絕食用的肉類品項，例如茹素、不吃牛肉或不吃豬肉的民眾無法從商品品名以及營養標示中判斷是否含有該肉品種類來源，導致誤食關鍵食材；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定或鼓勵具有完整包裝的即食食品以及冷凍料理半成品組合應於包裝明顯處加貼「無蛋」、「無牛肉」、「無豬肉」等關鍵標示警語，以確保國人消費食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等 16 人，有鑑於市售即食食品以及冷凍料理半成品包裝上未清楚標示內含物成分品項，導致消費者食用時無法 100% 掌握食品之內含成分是否具有自己無法食用或拒絕食用的肉類品項，例如茹素、不吃牛肉或不吃豬肉的民眾無法從商品品名以及營養標示中判斷是否含有該肉品種類來源，導致誤食關鍵食材；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定或鼓勵具有完整包裝的即食食品以及冷凍料理半成品組合應於包裝明顯處加貼「無蛋」、「無牛肉」、「無豬肉」等關鍵